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淑芬

電話：04-7531810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e63004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州鄉南州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80284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並加強校安通報系統操作訓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55543號函及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業已完成本縣10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意見辦理。
- 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若發生校園安全事件，請確依教育部103年1月16日臺教學（五）字第1030006876A號令修正發布「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實施通報。
- 三、請各校及幼兒園，於校園安全會議、學務會議、導師會議等相關會議實施宣導，另針對通報人員定期實施通報系統操作教育訓練，並紀錄備查。
- 四、另，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一）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

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

教導處

收文：108/08/15



1080002167

無附件

機關，並於2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二)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24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72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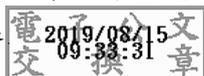
(三)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7日。

五、校安通報僅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第一時間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內部通報機制，校安通報事件囿於前述通報時限，校方之通報內容為針對知悉、疑似即實施通報，內容可隨事件發展滾動修正；因此不宜提供作為案件調查之依據或佐證資料。

六、各校及幼兒園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應依通報時限實施初報，隨事件發展滾動修正實施續報，俟事件處置完成後實施結報，以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掌握及提供必要協助。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